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權可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怡宏、車鈦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。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